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 到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知, 华益投资于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 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具体情 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04日	11.36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06日	11.02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07日	11.2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0日	11.17	500,000	0.23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7日	11.27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02日	11.05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5日	11.53	500,000	0.235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5日	26.1	500,000	0.235
合计				6,100,000	2.8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016,320	19.71	35,916,320	16.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16,320	19.71	35,916,320	1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 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华益投资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